

# 惠安县人民政府文件

惠政告〔2024〕45号

## 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西港溪及 东港溪河道管理范围划定的通告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全县河湖管理与保护工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已编制完成《惠安县西港溪流域及东港溪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划界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划定对象

西港溪、东港溪。

### 二、划定范围成果

西港溪及东港溪管理与保护范围

(一)管理范围。以距岸顶结构内缘线距离5米作为河道管理

范围线及河道堤防（护岸）管理范围线。

（二）保护范围。以背水坡坡脚线（若堤岸与背水坡齐平则以堤防轴线后 3 米为基准）向外偏移 15 米作为保护范围线。

### 三、管理与保护范围有关规定

（一）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内的整治、利用、保护及其他相关活动，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》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。

（二）此次划界工作不改变土地的现有性质，对已批已建的项目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现有物权，采用“尊重历史、保留现状”的原则，按现状进行管理，不得改、扩建，不再新建建筑物，后期结合旧城改造、城乡规划，应逐步退出管理范围。

（三）河道管理范围内存在着水利、园林、交通、市政、电力等不同职能部门管理权限的交叉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，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，涉及水利工程安全问题的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；涉及园林、交通、市政、电力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，在不影响水利工程安全的前提下，由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。

### 四、附则

（一）本通告由惠安县水利局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县直有关单位：县住建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水利局、水保站、  
直属水库水资源调配中心、城管执法局，供电公司。

---

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1月18日印发

---